

##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防護原則

一、為迅速因應空氣品質惡化事件，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應依本原則對員工採取相關防護措施。

二、聯繫作業處理原則：

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即時空氣品質網（<http://taqm.epb.taichung.gov.tw/>）公布之空氣品質指數（AQI），連續 2 小時達「145」以上，即由環保局將對應等級之空氣品質不良警告，緊急通知各機關，各機關即應啟動防護措施。

三、防護措施：

各機關平時應加強宣導員工健康防護之觀念與方法，於發生空氣品質惡化時，基於維護員工健康，採本位管理及區域因地制宜考量，依據環保局公告空氣品質指數 AQI 值濃度，實施以下防護措施：

（一）機關防護：

- 1、各機關隨時注意空氣品質監測網站（<http://taqm.epb.taichung.gov.tw/>），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訊息，並注意環保局之通知。
- 2、平時注意室內辦公環境，獲悉空氣不良之警告時，可適度關閉窗戶，減少員工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。
- 3、各機關經審酌有停止辦理戶外活動必要者，得將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，或延期辦理。
- 4、為讓員工獲取空氣品質資訊，進行健康防護作業，以降低空氣品質不良對身體健康產生影響，各機關應為以下作為：
  - （1）學校部分：本府教育局依環保局公布之空氣品質指數（AQI）之顏色（綠、黃、紅、紫色）等級，請各級學校依當日空氣品質指標代表之顏色，於學校明顯處及大門口懸掛空污旗，警示空氣品質現況。
  - （2）機關部分：應配合環保局公布之空氣品質指數（AQI）之顏色等級，透過 LED 電子看板、跑馬燈、公佈欄或比照學校懸掛空污旗等方式，警示空氣品質現況。

（二）個人自我防護：

1、基本防護：(AQI 值 50~158)

- （1）於上、下班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，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

具。

- (2) 如為懷孕、氣喘、慢性呼吸道疾病、心血管疾病、過敏性體質等高風險族群者，應注意個人健康自主管理，考慮減少體力消耗，並減少戶外活動。

## 2、緊急防護(AQI 值 > 158)

- (1) 於上、下班途中，應配戴口罩、護目鏡等個人防護用具。
- (2) 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。
- (3) 如有懷孕、氣喘、慢性呼吸道疾病、心血管疾病、過敏性體質等高風險族群者，應加強個人健康自主管理，並避免外出和戶外劇烈活動。

## 四、建立救護機制：

各機關應建立緊急救助及送醫機制，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，立即啟動救護機制。

## 五、本防護原則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說明。